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现行《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增城新塘太平洋加工区 66 号，邮政编码：511340。

拟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宝龙路 1 号，邮政编码：511340。

三、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捌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零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四、原章程第十九条 各发起人所占公司的股份比例如下表：

发 起 人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60
黄乙珍	24,854,744	37.9
杨文江	655,798	1
杨文英	655,798	1
杨金朋	65,580	0.1

合计	65,579,800	100
----	------------	-----

拟修改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及股份构成如下表：

发 起 人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39,347,880	43.44
黄乙珍	24,854,744	27.44
杨文江	655,798	0.724
杨文英	655,798	0.724
杨金朋	65,580	0.072
社会公众股（A）股	25,000,000	27.60
合计	90,579,800	100

五、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运用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良好机制，充分发挥各发起人的优势，为社会经济建设作出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拟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在保持公司行业优势前提下，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改革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开发高科技产品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承担应负的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关心社区福利及公益事业，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原章程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拟修改为：股东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但征集投票权必须无偿取得，且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投票权的原因、目的。

公司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并遵循如下原则：

- 1、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2、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其投票权可累积，其投票权可以累积全部投给在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不同比例投给数位候选人；
- 3、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其是否能当选；
- 4、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合法有效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七、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人。

拟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八、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风险投资

-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
-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在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进行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

拟修改为：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研报告。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

1、董事会有权处置在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

2、董事会有权在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

3、董事会有权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进行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该融资行为是指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其他企业进行债权性融资。

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权限。

九、在原章程第五章内增加“第三节 董事会内设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制定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4)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5)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6)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至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委员会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外聘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性意见或报告，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议提案应由董事会审查决定。

（原章程中的第一百四十六条的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十、增加章节：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垄断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

原则，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本原则，并必须订立合法合规的书面合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有关合同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执行本章程和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执行关联方表决回避制度。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必须取得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公司应有效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或其他资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如有增资以增资实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下同）的 1%以下的，由公司经理层审批；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1%以上 10%以下范围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担保行为及有关程序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如有增资以增资实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的 5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有关手续必须符合《担保法》规定，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第二百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章程和《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向审计机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中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增加了以上内容，故原章程中第八章之后的章节和第一百八十五条之后的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